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7-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港幣405,595,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收入約為港幣103,60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3,51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為港幣26,000元)。
- 董事宣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56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002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05,595	103,600	183,768	98,156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380,004)	(98,643)	(169,389)	(93,406)
毛利		25,591	4,957	14,379	4,750
其他收益	3	3	2	1	1
其他收入	4	467	17	1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19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	(2,771)	(1)	(31)
行政開支		(9,596)	(23,584)	(5,383)	(15,3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4,030	-	4,8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4	-	1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7,383	(17,155)	9,010	(5,795)
所得稅開支	7	(3,867)	-	(2,35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13,516	(17,155)	6,651	(5,795)
已終止業務	8	-	17,129	-	17,373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516	(26)	6,651	11,5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447	5,723	2,534	7,60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時之匯 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963	5,697	9,185	19,18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16	(26)	6,651	11,578
非控股權益	-	-	-	-
	13,516	(26)	6,651	11,5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963	5,697	9,185	19,181
非控股權益	-	-	-	-
	15,963	5,697	9,185	19,18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港幣0.56仙	港幣(0.002)仙	港幣0.28仙	港幣0.65仙
—攤薄	港幣0.56仙	港幣(0.002)仙	港幣0.28仙	港幣0.6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0.56仙	港幣(0.99)仙	港幣0.28仙	港幣(0.33)仙
—攤薄	港幣0.56仙	港幣(0.99)仙	港幣0.28仙	港幣(0.33)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178	1,142
無形資產		87	91
其他資產		726	786
		103,991	2,019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21	1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2	66,0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202,760	135,6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56,438	92,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77	23,955
可收回稅項		6,544	5,923
		384,042	324,1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72,337	26,886
借貸		—	20,816
應付稅項		6,393	2,798
		78,730	50,5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05,312	273,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303	275,643
資產淨值		409,303	275,6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175	20,146
儲備		385,128	255,4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9,303	275,64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409,303	275,6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87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327,761
本期間虧損	-	-	-	-	-	(26)	(26)	(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723	-	-	5,723	5,72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723	-	(26)	5,697	5,697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359	29,196	-	-	-	-	29,196	32,5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28)	(2,421)	-	(11,549)	(11,5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146	516,585	594,707	5,289	-	(782,263)	334,318	354,46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146	516,585	594,707	(6,359)	-	(849,436)	255,497	275,643
本期間收益	-	-	-	-	-	13,516	13,516	13,5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2,447	-	-	2,447	2,4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7	-	13,516	15,963	15,963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029	113,668	-	-	-	-	113,668	117,6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4,175	630,253	594,707	(3,912)	-	(835,920)	385,128	409,3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409)	10,04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44)	-
出售附屬公司	-	132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0,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 款項	66,091	-
收購附屬公司	-	(490)
已收利息(應收貸款除外)	3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50)	(40,653)
融資活動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7,697	32,556
償還借貸	(20,81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81	32,5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5,778)	1,9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5	7,44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7	9,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77	9,3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業務。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遵例聲明 (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於本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計劃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397,112	101,519	179,130	96,07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483	2,081	4,638	2,081
收入	405,595	103,600	183,768	98,156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	2	1	1
其他收益	3	2	1	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05,598	103,602	183,769	98,157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雜項收入	467	17	14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放債業務分部，提供放債服務。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5.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397,112	101,519	8,483	2,081	-	-	405,595	103,600
分部業績	9,401	1,373	8,091	1,873	-	(435)	17,492	2,811
未分配收入							344	22,613
未分配開支							(4,171)	(25,4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65	(26)
所得稅開支							(149)	-
期內溢利(虧損)							13,516	(26)



5.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8,601	134,144	156,440	92,413	-	-	355,041	226,557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132,992	99,586
綜合資產總額							488,033	326,143
分部負債	70,275	18,054	715	588	-	-	70,990	18,642
未分配負債							7,740	31,858
綜合負債總額							78,730	50,500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758	-	17,75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虧損)	919	(12)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	1,027	169	512
攤銷				
— 無形資產	4	6	2	3
— 其他資產	60	453	30	226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0	—	12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89	—	2,194	—
— 其他海外稅項	98	—	37	—
本期間扣除稅項	3,867	—	2,359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 Limited出售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dia Magic」，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Media Magic擁有任何股權。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Media Magic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a)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	-	-	-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	(2)	-	(1)
	-	(2)	-	(1)
其他收入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行政開支	-	(433)	-	(190)



8. 已終止業務 (續)

(a)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虧損)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435)	-	(191)
所得稅開支	-	-	-	-
除稅後虧損	-	(435)	-	(19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虧損)	-	17,564	-	17,56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所得稅	-	-	-	-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	-	17,129	-	17,373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 (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7,129	-	17,373
— 非控股權益	-	-	-	-
	-	17,129	-	17,373



8. 已終止業務 (續)

(b) 已終止業務應佔淨現金流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	(672)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hr/>	<hr/>
淨現金流出總額	-	(672)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516	(26)	6,651	11,578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516	(17,155)	6,651	(5,795)
	<hr/>	<hr/>	<hr/>	<hr/>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395,257,480	1,724,684,365	2,417,475,513	1,770,054,643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宣佈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02,344,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捕撈漁船金額為人民幣86,000,000元（約港幣101,176,000元）。捕撈漁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7,000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2	66,093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計算。

(b)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一名證券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816,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6,093,000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159,676	116,272
呆壞賬撥備	-	-
	<hr/>	<hr/>
(a)	159,676	116,272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7,406	833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16,807	9,590
其他應收款	18,871	8,924
	<hr/>	<hr/>
	43,084	19,347
	<hr/>	<hr/>
	202,760	135,619
	<hr/>	<hr/>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 (a)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90日	142,665	2,099
91至180日	11,399	9,251
181至270日	-	76,579
271至365日	270	28,343
一年以上	5,342	-
	<hr/>	<hr/>
	159,676	116,272
	<hr/>	<hr/>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47,000	87,000
應收應計利息	9,438	5,413
	<hr/>	<hr/>
	156,438	92,413
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	-
	<hr/>	<hr/>
	156,438	92,413
列為：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56,438	92,413
	<hr/>	<hr/>
	156,438	92,413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幣計值。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量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	114,505	59,163
逾期不足一個月	41,93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3,250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156,438	92,413
減值	—	—
	156,438	92,413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959	455
應計費用	6,512	9,764
其他應付款	21,866	16,667
	72,337	26,886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90日	43,312	455
91至180日	-	-
181至270日	-	-
271至365日	647	-
	<hr/>	
	43,959	455
	<hr/>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014,575,513	1,678,815,513	20,146	16,78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02,900,000	335,760,000	4,029	3,359
於期末／年末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417,475,513	2,014,575,513	24,175	20,146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

(a)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第一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2	66,09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在報告期間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他金額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1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83,48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8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483,4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232,000,000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港幣226,000,000元，當中(i)約港幣150,000,000元擬用於發展與一名中國主要客戶的水產品貿易業務，供其製造加工食品；(ii)約港幣30,000,000元擬用於在莫桑比克發展捕撈業務，包括建設捕撈船及捕撈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如工資、燃油費及其他經營支出；(iii)約港幣30,000,000元擬用於在柬埔寨購買冷庫，以方便在水產品出口至中國前儲藏；及(iv)約港幣16,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劉榮生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劉奕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4元轉換成轉換股份。最多416,666,667股轉換股份將於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1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進玉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tonechen Comercial-Produtos da Pesca de Moma, Limitada(「Stonechen」)(於莫桑比克楠普拉省成立之公司) 80%股權，總代價為53,300,000梅蒂卡爾(相當於港幣6,600,000元)。Stonechen擁有在莫桑比克楠普拉省的捕撈權並可在該區域進行捕魚及捕撈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從莫桑比克政府獲得約2,000公頃土地的使用權，以擴展其捕魚及捕撈以及養殖業務。代價以現金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擴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至包括水產品，以及簽訂電子產品新合約，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已重新凝聚其前進動力。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擴展其業務經營，為本集團及股東獲取利潤及回報。於本期間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147,000,000元已授予10名個別人士及3間公司。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6%至18%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8,483,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至約港幣405,595,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約港幣103,600,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增加至約港幣25,591,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港幣4,957,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港幣13,516,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虧損約港幣26,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娛樂、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未收回貸款交易：

貸款 編號	貸款日期	借方姓名	貸款金額 (港幣千元)	利息金額 (港幣千元)	於本報告日期狀況：	抵押
1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郭為華	10,000	4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償還	無抵押
2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鄧榮杰	10,000	5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償還	無抵押
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聶耀熙	10,000	5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償還	無抵押
4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陸麟育	15,000	1,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償還	無抵押
5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鄧文聰	15,000	1,9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償還	無抵押
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郭奕武	10,000	4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償還	無抵押



貸款 編號	貸款日期	借方姓名	貸款金額 (港幣千元)	利息金額 (港幣千元)	於本報告日期狀況：	抵押
7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7,000	3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償還	無抵押
8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10,000	5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償還	無抵押
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符雄	5,000	16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償還	無抵押
10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四日	王建	15,000	7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償還	無抵押
11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六日	Siam Air Transport Co., Ltd.	15,000	7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償還	無抵押
12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八日	超銀國際有限公司	15,000	76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償還	無抵押
1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李劍雲	2,500	11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償還	無抵押
1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黃花	4,000	1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償還	無抵押
1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黃花	3,500	1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償還	無抵押



董事會確認，上述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之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全數貸款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前景

儘管與本公司客戶之新合約令本公司於本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488,03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6,143,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8,17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955,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2,9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402,9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7,400,000元（扣除開支），已將該等款項(i)約港幣23,400,000元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項下有關在柬埔寨設立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及(ii)餘下港幣94,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66,100,000元用於本集團擴張供應鏈業務，約港幣22,500,000元用於本集團經營支銷淨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約為港幣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6,093,000元），即包含1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5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606,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港幣3,648,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除下列所示以外，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或可能並不重要，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

人力資源及挽留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此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方案。



金融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風險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2,000	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募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為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榮生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彭沛雄先生	萬威財務有限公司 (「萬威」)	放債業務	萬威之董事

劉榮生先生為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參與仁德資源附屬公司(其經營放債業務)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彭沛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萬威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573,944,000 (L)	23.7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及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2016-2017年報中作出披露起，董事之資料變動乃載列如下：

- 甘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李梅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不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 魏晴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楊勇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朱義鋒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彭沛雄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此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沛雄先生及李宛芳女士。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朱義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彭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當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